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

苏建安竞〔2020〕14号

关于开展2020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园林产业（局）工会，南京市城建工会、扬州市建设工会：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会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总工会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苏建工会〔2015〕170号）要求，结合我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不断维护职工职业健康，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奋力作为，不断开创新时代工会工作新局面，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新征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通过普及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活动，组织发动职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良好氛围，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现全省住建系统“一个降低、两个提高、三个增长、四个百分百”工作的目标，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个降低：住建系统伤亡事故总量降低。

两个提高：提高管理者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个增长：参赛企业数、参赛班组数、参赛职工总数较去年增长 5%。

四个百分百：企业职工、劳务派遣工和农民工在内的新上岗人员三级教育率、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率、安全隐患整改率、工伤保险参加率为 100%。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防治结合。

（二）参赛范围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

（三）活动内容

1. 扎实抓好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培训。组织职工系统学习《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尤其是建筑安全生产法规，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全省职工“网上安康课堂”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教育等活动，不断增强职工安全健康意识。

2. 注意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工会参与班组安全建设的工作意见》（苏工劳〔2013〕21号）要求，把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工程项目部、环卫清扫班组作为“安康杯”竞赛主阵地，加强项目班组安全建设，通过班组日常教育、警示教育、安全交底等工作，把劳动保护工作延伸到班组岗位，通过班组安全技能培训、安全合理化建议、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活动，推动班组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努力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即安全无事故、生产无隐患、职工无“三违”、管理无缺陷。

3. 广泛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工作。按照《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工办〔2014〕40号）要求，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组织网络，配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和职工代表安全巡视等

活动，推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广泛开展“双十”等安全文化活动，深化推行“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实践，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4. 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1〕76号），组织动员职工立足班组岗位，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康、促企业发展为目的，广泛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建立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的“双报告”制度，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5.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施工环境，控制建筑扬尘，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安全发展。

6. 重视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三同时”安全制度，依法足额提取安全健康费用，改进安全防护设施，配发合格劳动保护用品，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实现对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参保的全覆盖。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扬

尘、焊接弧光、噪声、振动、苯类等有害因素加强监测管理。深入开展以农民工为主要走访慰问对象的夏季安康“送清凉、送安全、送法律”活动。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缩短高温作业工时，实施高温错时作业，及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

7. 不断加强“安康·爱心驿站”建设。积极建设“安康·爱心驿站”，不断改善环卫职工等特殊群体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把“安康·爱心驿站”建设作为维护户外劳动者权益、帮助实现体面劳动的重要举措，作为实施“职业健康关爱行动”、开展服务职工工作的创新载体，制定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部协作，加大经费投入，定期评价管理，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

8. 积极探索智慧工地建设与维护职工安康权益的有效结合。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建筑工地开展“数字管理提效能 智慧建设促安康”行动试点工作方案》(苏建工会〔2020〕66号)要求，不等不靠，积极探索把提升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技能和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纳入智慧工地建设，同部署、同监督、同考核，将安全管理关口整体前移，有效避免和减少事故发生。

四、实施步骤

“安康杯”竞赛活动每年度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1月—4月)

各单位对“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广泛动员，推动竞赛活动向中小企业和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工程项目部延伸，安排专人负责，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按属地行业系统关系报名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

但不能重复。各设区市“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于每年4月底前做好参赛单位的组织报名工作，并于每年5月份将本地区、本产业报名参加“安康杯”竞赛的书面汇总明细表1份及电子文档报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参赛单位报名登记表、明细表分别见附件2、3）。逾期未报的，不能参加年度“安康杯”竞赛评比表彰。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0月）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做到“五个一”，即建立一个组织领导机构，制定一个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一次有影响的竞赛活动，开展一次总结表彰，形成一本活动台帐。对竞赛活动的先进典型要及时宣传推广，不断充实竞赛活动内容、创新组织方式，确保安全生产有保障，劳动保护高质量。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各地进行互查，并根据各地活动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表彰阶段（11月—12月）

各地、各行业、各参赛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微信、电脑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竞赛活动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报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江苏工人报社开设的“江苏住房城乡建设”专栏，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各基层单位要对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进行总结评估，按照考核标准（附件1）要求进行自测打分，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对自评成绩在95分以上的单位经考评合格后授予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称号；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

的设区市、县(市、区)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大型企业集团授予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对表现突出的班组授予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称号；对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者称号。

五、其他事项

1. 要高度重视“安康杯”竞赛活动，把竞赛活动开展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原则上由工会组织牵头开展竞赛活动。

2. 各地应对接当地负责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的有关部门，对获得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优胜班组称号的先进集体进行信用加分，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调动企业参赛积极性。

3. 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将从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择优向全国和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推荐表彰。

4. 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联系人：徐为军、郑雪生；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邮编：210036；电话(传真)：025-51868798, 025-51868713；电子邮箱：jssjsgh@163.com。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考核标准
2.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登记表
3.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明细表



附件 1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分	评定分
组织领导 (6分)	1、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健全(2分)，一把手任领导小组组长(2分)。	4	
	2、竞赛活动有计划、部署、方案、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奖励。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0分)	1、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并形成网络。	2	
	2、将安全卫生工作纳入所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2	
	3、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2	
	4、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工作现场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2	
	5、各种设备安全装置齐全有效，设备完好率达100%。	1	
	6、消防设备与器材齐全，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和保养。	1	
标准化工地创建 (3分)	1、优化施工环境，控制建筑扬尘，提升文明素养，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3	
工会劳动保护规范化建设 (6分)	1、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配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实施考核及管理。	2	
	2、达到工会劳动保护规范化建设合格工会以上标准。	4	
安全健康经费投入 (8分)	1、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中的安全卫生设施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规定。	2	
	2、依法足额提取安全健康费用。	2	
	3、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符合标准、足量发放，并按规定严格检查。	2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参保率100%。	2	
班组安全建设 (5分)	1、班组参赛率达40%以上(1分)、70%以上(2分)、100%(3分)。	3	
	2、重视班组安全建设与管理，积极开展班组安全建设与管理成果展示活动。	2	
隐患排查治理 (6分)	1、推行“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等先进安全生产工作方法。	4	
	2、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排查，分级管理、及时整改。	2	
职业病危害防治 (8分)	1、通过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措施，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	2	
	2、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3、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扬尘、焊接弧光、噪声、振动、苯类等有害因素加强监测管理，控制在国家准许范围内，不断改善作业环境。	2	

	4、开展夏季安康“送清凉、送安全、送法律”活动。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缩短高温作业工时，实施高温错时作业，及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	2	
安全健康教育 (6分)	1、安全生产教育有计划，有具体实施方案；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分）。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1分），坚持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1分）。	4	
	2、利用农民工业余学校、职工书屋、电视网络等，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教育。	2	
安全生产群众监督 (6分)	1、推动企业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2	
	2、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和职工代表安全巡视等活动。	2	
	3、把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列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内容并严格执行。	2	
安全文化建设 (6分)	1、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4	
	2、开展“安康杯”竞赛“双十”活动。	2	
事故控制 (30)	1、年度各项伤亡事故及职业危害指标低于国家控制指标或行业控制指标，未发生工伤死亡事故。	20	
	2、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5	
	3、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5	
合计		100分	

附件 2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类型			
企业竞赛 领导小组	组 长（职务）： 副组长（职务）： 成 员（职务）：		
企业职工人数		参赛职工人数	
企业班组人数		参赛班组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可另附纸）：			
所在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汇总表

_____市（县、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职工人数	参赛人数	班组总数	参赛班组数	联系人	电话